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衛星管理層
股權信託

及

ASIASAT MSOT (PT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亞洲衛星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
之身份行事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5)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計劃形式
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及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亞洲衛星管理層股權信託及
AsiaSat MSOT (PTC) Limited
(以亞洲衛星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之身份行事)
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僅供識別

法院會議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未獲所需之大多票批准及被獨立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超過 10% 否決。因此，計劃不能生效及股東特別大會已無限期休會。

因此，計劃不獲獨立計劃股東按收購守則規則 2.10 及公司法第 99 條通過，故計劃將不會生效並已告失效。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之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1.1，未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 12 個月內未經執行人員同意宣佈就本公司進行要約或可能進行要約。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之計劃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法院會議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果如下：

	獨立計劃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投票	獨立計劃股東親 身或委派代表 投票贊成計劃	獨立計劃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投票 反對計劃
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	91,366,487	5,704,103 (附註 2)	85,662,384 (附註 3)
獨立計劃股東數目	8 (附註 1)	5	3

附註：

1. 於法院會議上，五名獨立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及三名獨立計劃股東投票反對計劃。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代表不同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已在法院會議上分別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但由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獨立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投票反對計劃之數目較贊成者多，故以「絕大多數」計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計為一名反對計劃之獨立計劃股東。
2. 有關數目相當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之獨立計劃股東投票所涉及之計劃股份總數約6.2%。
3. 有關數目相當於(a)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之獨立計劃股東投票所涉及之計劃股份總數約93.8%，及(b)全體獨立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總數約86.5%（不論是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會上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91,195,500股股份。計劃文件註明，非獨立計劃股東之人士（包括Bowenvale、中信、GECC、魏義軍先生及翟克信先生（均為董事）、張文蓉女士及唐舜康先生（均為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之董事）以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其持有之股份而言））將放棄表決因此並無在法院會議上表決。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2,209,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0%）。除該等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須在法院會議上放棄表決。賦予獨立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計劃之股份總數為98,986,4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30%）。

計劃未獲絕大多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之獨立計劃股東批准，佔獨立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計劃亦未獲得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最少75%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此外，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多於獨立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在法院會議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因此不獲獨立計劃股東按收購守則規則2.10及公司法第99條通過，故計劃將不會生效並已告失效。

由於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未獲所需之大多數票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已無限期休會及建議將不會實行。

收購守則及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要約期間已於本公告日期終止。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作為監票員及負責法院會議之點票程序。

一般事項

由於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未獲所需之大多數票批准及被獨立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超過10%否決（不論是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建議將不會進行及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本公告日期12個月內未經執行人員同意宣佈就本公司進行要約或可能進行要約。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92,209,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0%）中擁有權益。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借用或出借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之任何所借用股份除外。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ASIASAT MSOT (PTC) LIMITED
董事
魏義軍

承董事會命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魏義軍先生
唐舜康先生
張文蓉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主席）
Sherwood P. DODGE先生（副主席）
秘增信先生
羅寧先生
翟克信先生
John F. CONNELLY先生
顧寶芳女士
陳明克先生

執行董事：

魏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史習陶先生
James WATKINS先生

替任董事：

莊志陽先生（秘增信先生之替任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僅供識別